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六〇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七一三三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七六八七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同街七號

積極辦理減刑準備工作
臺高院檢合署辦公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爲配合政府頒佈中華民國七十七年減刑條例之實施，使準備工作能於七十七年四月廿二日該條例施行之日完成，經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洽定自同月五日起，在該院大禮堂合署辦公。

政府爲追念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仁德愛民之遺志，決定於七十七年四月廿二日實施罪犯減刑，加惠囚黎，以激勵自新，增進社會和諧與安樂。據統計應由該院裁定減刑於減刑施行之日獲釋之罪犯，多達五千餘人。該院經指定刑事庭組成專庭四庭，計庭長四人，推事十二人，配置書記官及有關行政人員總計五十餘人，積極著手辦理先期準備工作，並與同院檢察處洽商決定合署辦公，以資縮短公文往返之時空間距，爭取時效。據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亦指派檢察官十六名及配置書記官與有關行政人員共計三十八人，會同辦理該項作業。

稅捐機關未盡舉證責任
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

【本刊訊】蔡寶珠因贈與稅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再訴願決定暨原處分均撤銷。

緣原告與黃重維、李水金三人提供坐落臺北市中山區西新庄子段一五一－三、一五一－七、一五一－二十地號及下埤頭段六〇〇－二〇、六〇〇－二三、六〇〇－二五、六〇〇－三六地號七筆（重測後合併爲榮星段六小段三七五地號）土地，由力臺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臺公司）承造，合建地下一層地上十一層大廈一棟，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間取得建築執照，以力臺公司代表人李建成、黃重維、莊豐坤（原告之子）、蔡寶珠（原告）、林桂春、李水金、李振銓七人爲起造人。工程於六十九年十一月間完工，原告之子莊豐坤以起造人名義取得臺北市松江路三一七號一、二、三樓房屋。案經臺北市國稅局查獲，認莊豐坤所取得之三戶房屋屬原告對其子之贈與，乃按查獲時（七十二年）各房屋之評定現值核定其贈與總額計新臺幣（下同）一二、六四六、四〇〇元，發單課徵贈與稅。原告不服，以其所提供座落於臺北市中山區西新庄子段一五一－三地號及下埤頭段六〇〇－二〇、六〇〇－三六地號土地原爲田地及深圳水溝，低於路面三公尺，未經填土開發，無法使用，民國六十四年間將之交由莊豐坤出資整地填土，並允其使用，同時約定由莊豐坤負責繳納地價稅，雙方訂有土地貸借合約書，嗣後因需提供該地與他人合建房屋，遂於六十七年間與莊豐坤協議終止先前所訂立之土地貸借合約，並將合建應分得房屋中之一、二、三樓讓售與莊豐坤，莊豐坤除以原先整地之出資及代付之地價稅抵作部分價款外，應再付伊一、〇〇〇、〇〇〇萬元，此有六十七年二月一日所訂之協約書可證，莊豐坤於六十四年訂立土地貸借合約時已成年，確有積蓄，曾僱用鄭廣堯整地開發等三筆